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15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建设漳平市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批复

漳平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漳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的请示》（漳民〔2025〕7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漳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，项目选址在漳平市菁城街道大菁洋50号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333平方米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漳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

34号)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7〕60号)要求执行,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,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投资经营,并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,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,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(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),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建设完工后,要及时报我厅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9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
